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事聲字第149號

聲 明 人 李 夏 芳

相 對 人 楠 堃 建 設 有 限 公 司 即 豐 晟 國 際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張 逢 益

上列聲請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民國109年11月24日所為之109年度司聲字第149號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，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第一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及第240條之4第1項至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9年11月24日以109年度司聲字第149號裁定命聲請人應給付相對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,412元及法定利息，聲請人於109年12月3日收受上開裁定後，於同年月11日向本院聲明異議，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，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次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確定訴訟費用額程序，實質上為非訟事件之性質，僅在確定其費用數額，審究求償權人所開列之費用項目是否為訴訟費用之範圍，已否提出證據證明，然後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者應賠償他造之數額若干，以為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

之依據。至於當事人於訴訟外是否已清償部分或全部之訴訟費用額，訴訟費用債權是否因之消滅不存在等實體權利關係事項，並非確定訴訟費用額程序中所得審究。

三、本件異議意旨略以：兩造前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司執字第16724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會算本件即鈞院106年度訴字第572號清償借款案件訴訟費用合計59,366元（包含相對人聲請本票裁定、清償債務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及戶政事務所申請戶籍謄本等費用）。聲請人業於106年7月7日向相對人給付上開訴訟費用加計積欠相對人本金2,366,000元、利息356,520元，總計2,781,886元。鈞院以原裁定命聲請人應給付相對人訴訟費用24,412元，顯屬違誤，應廢棄原裁定，上訴人爰依法提出聲明異議。

四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06年度訴字第572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85%，餘由相對人負擔確定在案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核閱相關卷宗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揭卷宗核閱無誤，堪以認定。原裁定計算確定聲請人應連帶賠償相對人之訴訟費用額24,412元，及自裁定送達聲請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經核並無違誤，洵屬有據。聲請人對於上述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並未加爭執，其雖以業已清償訴訟費用等語置辯，惟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審究本案敗訴之當事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數額，是否屬於訴訟費用之範圍，以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當事人所應賠償其訴訟費用之數額，是其償還義務如何，應從命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判定之，故當事人在該程序中，僅得就各個費用項目是否為法律上之訴訟費用、數額之計算有無錯誤加以爭執，至當事人是否業已清償訴訟費用額，即非本件確定訴訟費用額程序所得審究。異議猶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7 日
0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凱俐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
05 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8 日
07 書記官 涂菀君